

龙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2026〕28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川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小散工程管理流程，防止和减少因小散工程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和《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的要求，结合龙川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由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监管，不适用于本细则。

农村村民在农民集体土地或其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住房及其管理适用《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和《龙川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龙府规〔2023〕5 号），不适用于

本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主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是对备案材料作形式审查，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提供服务的事项，不是设立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同时，也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四）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五) 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六) 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设活动；

(七)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行政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查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交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水务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河源龙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和将检查发现的小散工程违法违

规行为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以县有关文件划定的区域为准）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

第七条 县教育、卫健、文广旅体等其他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镇（老隆镇除外）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细化完善辖区内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和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落实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安全生产管理和权限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权限范围外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二）统筹组织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组织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

或承揽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上述职责。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下，按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各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具体落实本村居范围内小散工程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整改；

（二）督促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到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

（三）发现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上报各镇人民政府统筹处理；

（四）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对本村（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巡查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五）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小散工程活动，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 在小散工程开工前，按本细则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二) 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三) 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 施工现场应当悬挂告示牌，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文件张贴在醒目位置，接受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村（居）委会、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应将小散工程委托给满足技能要求的承揽主体进行施工或鼓励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六)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

(七)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涉及建筑主

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若因不安全作业、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支持和鼓励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小散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施工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的施工，并根据小散工程的特点、现场位置等，正确判断和预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提前做好安全生产隐患预防，确保施工安全；

（二）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和可操作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四）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

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五）依法严格落实对油气管道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七）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保险；

（九）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不得将小散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若因不安全工作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应和建筑工匠、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参照《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行签订；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并坚持使用；

(二) 应配合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作业交底，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三) 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四) 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五) 因不安全作业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小散工程所在的各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

第十四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所需材料：

(一)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材料（合法权益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备案申请表、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

等);

(二) 委托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施工合同;

(三) 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

(四)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和特殊工种的,应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实行告知性备案。各镇人民政府受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时,应对建设单位或业主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时发现属于依法依规应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的,应告知备案申请人依照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后,方可组织施工;其他不符合备案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巡查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

区红线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具体包括：

（一）对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进行管理，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督促指导其到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发现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要求停工，对拒不停止不安全作业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对在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违法占道、影响市容的小散工程进行制止、纠正，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三）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责令停工，并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老隆镇除外）负责组织属地网格员或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抽查。具体包括：

（一）小散工程是否办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未经备案的，指导督促其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要求停工，对拒不停止不安全作业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是否签署《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现场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等相关文书；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接受施工作业交底，是否已了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注意事项；

（三）小散工程吊运物料、动火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

（四）小散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是否有漏电保护、接地、过流、过压等防护装置，用电线路是否采用无接头的双绝缘电缆，作业人员是否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

（五）既有房屋装修不得随意改变承重墙体或梁柱构件，如有改变的，应立即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进行回顶加固，并责令停止施工；

（六）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是否设置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

（七）巡查人员参照《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逐条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发现小散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八）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停工，并依法查处。

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

散工程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十条 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镇各自领域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不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移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
1.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表
 2.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回执
 3.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4.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资料清单
 5.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或业主名		负责人姓名	
施工方		负责人姓名	
小散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建设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 注			

经办人：

建设单位或业主：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回执

小散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内容	
施工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位或业主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方联系人 及电话	
计划工期	

一、本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备案，资料齐全。

二、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三、《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回执》为一式三份，备案单位、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各一份，一份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负责）张贴于施工现场至完工。

四、本备案仅为告知性备案，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章生产作业的许可。

备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 一、提交的资质证书证明等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 二、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 三、在进入作业现场时，做到正确佩戴劳保用品，高处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涉电作业时佩戴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 四、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 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配电箱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类使用前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确保作业梯地面平稳、梯子牢靠，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梯子、木制马凳；
- 六、在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 七、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 八、进入密闭空间时，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九、不存在擅自变动承重墙体或梁柱构件、擅自增加使用荷载等情况；

十、严格遵守施工时间，防止扰民；

十一、依法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保险；

十二、发生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承担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及相应的 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业主）

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资料清单

1. 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2. 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
3. 申请人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另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表；
5.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6.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和特殊工种的，应有与作业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7. 与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签订的书面合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

附件 5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指引

一、手续证件要点

(1) 是否到属地政府办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

(2) 从事特种作业（电工、焊工、物料提升机司机等）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用电作业安全要点

(1) 用电环境无积水;

(2) 电线无乱拉乱接、无重物压迫、摩擦;

(3) 带电作业时应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

(4) 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5) 临时用电、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电气设备、电源插头必须使用“三脚”插头，插座必须有接地。

三、高处作业安全要点

(1) 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2) 作业人员应通过体检，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3) 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4) 作业地面应当清洁、平整，作业梯应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设置，脚手架安全绳应挂靠于牢固处且长度适当；

(5) 临边、临深地带应设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悬空作业应有固定立足点。

四、装修施工作业安全要点

(1) 严禁擅自拆改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作业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3)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护意识，无“三违”现象；

(4) 作业开始前，作业单位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召开班前安全会，强调作业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措施未落实不得进行作业；

(5) 作业安全员应对作业现场实施不间断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

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好可靠，并确保正常使用；

(7)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立杆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立杆底部设置垫板和扫地杆。立杆、水平杆间距应符合要求，脚手板应铺设严密、牢固；

(8)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9) 凡从事 2 米以上无法采用可靠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10) 作业现场临时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各种电气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按规定接零或接地，并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